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重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336號），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94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重翰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重翰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94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4頁）」，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愷他命乃政府列管之毒品，其不當使用、擴散，將產生潛在不特定個人生命、身體、健康之抽象危險，被告知悉上情，竟仍持有超過純質淨重5公克愷他命之本案毒品，應予非難。又被告雖持有本案毒品超過法定數量，然並未嚴重、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其持有之行為所生之抽象危險非高。除上開犯罪情狀，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

01 佳，其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為初犯，得在責任刑
02 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裁量空間。又其自陳高中肄業之
03 智識程度、現從事小額放款約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無需
04 扶養他人等語（本院卷第34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
05 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07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
08 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
09 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級、
10 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
11 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
12 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
13 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
14 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15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
16 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
17 號判決意旨、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違禁
18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
19 定有明文。

20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屬違禁
21 物。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
22 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為違
23 禁物。依前開說明，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予沒收之。至
24 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在毋庸宣告沒收。

25 (三)至其餘扣案物，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26 之。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黃瑞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如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白色結晶壹袋（驗餘淨重壹拾玖點肆陸貳壹公克）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2.檢驗結果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淨重19.4621公克，純質淨重17.9623公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336號

被 告 王重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重翰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日23時28分前某時，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酒店內，以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得愷他命1袋（下稱本案毒品）而持有之。嗣於114年6月2日23時28分許，駕車在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與光復南路交岔路口為警查獲（涉嫌公共危險罪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306號案件偵辦），並當場為警扣得本案毒品（淨重：19.503公克、純質淨重：17.9623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王重翰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4年6月2日23時28分前某時，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酒店內，以1萬4,000元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得本案毒品而持有之，並於114年6月2日23時28分許，駕車在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與光復南路交岔路口為警查獲，當場為警扣得本案毒品之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搜索，並扣得本案毒品之事實。

01

	據、扣押物品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證明扣案白色結晶1袋（即本案毒品），經檢出含有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為17.9623公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另扣案之本案毒品（淨重：19.503公克、純質淨重：17.9623公克），核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郭宣佑